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304
30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1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就遣返伤病战俘问题给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科尼里奥·索马鲁加先生阁下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贾法尔·马哈拉蒂(签名)

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主席的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11月初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谈判，并在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关于互相交换伤病战俘的建议后，就这一点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各方代表、双方有关当局的谈判期间达成了协议，除了遣返的战俘以外，还将提供关于那些由于各种原因没有遣返本国的伤病战俘的必要资料。据此，155名伊拉克伤病战俘已分别于1988年11月24日、26日和27日遣返，并已就剩下的伊拉克战俘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这项资料基本上涉及那些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庇护的战俘，或是那些根据上述《谅解备忘录》设立的混合医疗委员会所认为不合资格的战俘。

不幸的是，伊拉克毫无理由地拒绝遣返22名伊朗伤病战俘，从而在交换战俘的第一天就违反了《谅解备忘录》。伊拉克继续用这个办法，一共拒绝遣返67名伊朗伤病战俘。

根据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官方函电，这67名战俘应在上述日期完成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从一开始交换战俘时就曾警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代表说，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伊拉克实际上将继续囚禁大批伊朗伤病战俘，从而使这些战俘不会按照《谅解备忘录》获得遣返。因此，为了建立交换所有的伤病战俘所需的气氛和信任，这67名伊朗伤病战俘必须立即遣返。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阁下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努力，同时要再次重申，我国准备遣返所有伤病战俘，并为此目的热切地真诚努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 — — — —